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尚家塬村青梨基地配套产业灌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尚家塬村青梨基地配套产业灌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 陕西安浩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.9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安浩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